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4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息派發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0321 HKD
匯率	1 RMB : 1.0689 HKD
除淨日	2025年7月1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1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12日 至 2025年7月17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17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2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 樓
	1712 至1716 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股利分配」部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滬股通投資者	10%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大君先生及薛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和余曉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宏廣先生、林兆榮先生和徐培龍先生。			